

天台县人民医院党委文件

天医党委〔2021〕33号

关于坦头镇中心卫生院（苍山分院）执行 院长任免的通知

各医共同体成员单位：

因医共同体建设需要，根据《天台县人民医院医共同体章程》，按干部任免的相关规定，经医共同体党委会讨论决定：

聘庞春红担任天台县坦头镇中心卫生院（天台县人民医院医共同体苍山分院）执行院长，免去其平桥镇中心卫生院（天台县人民医院医共同体平桥分院）副院长职务。

免去徐军天台县坦头镇中心卫生院（天台县人民医院医共同体苍山分院）执行院长职务。

中共天台县人民医院委员会

2021年11月3日

抄送：天台县卫生健康局

天台县人民医院党委办公室

2021年11月3日印发
